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置业”）15.43%股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谨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通威置业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以解决通威集团成员企业办公及内、外物业开发经营为主要业务。其开发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588 号的“通威国际中心”为双 5A 超甲级写字楼，属成都市高新区重特大建设项目，项目紧临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区位优势明显，增值潜力大。公司持有通威置业 15.43% 股权，将享受对应的权益。

2、本次交易定价是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评估价为基础，按照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价格的原则确定为 14,668.78 万元。参与本次评估的中介机构能够站在独立、客观的立场开展交易标的的评估工作，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合理，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建议非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予以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